



儀禮注疏卷第十一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後學廬陵陳鳳梧編校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踈隆殺

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

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

一十疏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多亡

大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

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與禮在

錄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親踈之禮喪服之事於鄭目

總包尊卑上下不相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

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

不為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

年為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

哀情第四明既序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
章次以精麤為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為傳之意第
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
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
未嘗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
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
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
衣之以薪葬黃帝於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是其心喪
事也第亦據黃帝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終身
者為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至之人與
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夫患邪至之人與
也夫馬能相與羣居而不亂手將由夫脩飭之君子
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駟之過隙然而遂
成之則無窮也故先王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
是文也曰天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
之何也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
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
可以期也何以乃三年為又云曰如隆馬爾也焉使倍

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
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為父母期加隆焉故為父母三
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
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為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
三年之喪人道之所至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
之所同古今之道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以來者注云
不知其所從來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以來也注云
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二
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二年未落百姓如喪考妣
案三明明三王已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
曰大古又曰冠不復用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
據此而言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白布冠質以為與冠也
冠而巳故鄭注云白布冠為喪冠又案三王以來以
唐虞白布冠為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割幅裳
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
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飾也後世聖人易
之以此為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

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
衣為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
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全存
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
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
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為義稱庶人言死得共總名
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子曰云
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位唁公
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
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漸雖棄於此猶存
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入或以平聲
讀之者雖不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為制服服
之者但貌以表心所以直其貌故禮記問傳云斬衰何
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直其貌內見諸外斬衰貌若
齊衰貌若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
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
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
高下章有升降衰有深淺布有精粗不同者也第五
從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叙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
從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叙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

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
衰惟與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其
父故與父母同是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
正而巳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
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
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
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
不升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
降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子長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
有降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
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等釋也總喪唯者義服
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巳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是義因餘
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因餘
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釋總麻亦降有正有義皆
亦降有正有義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也自斬以下
如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
至不得以此總衰四升半在一大功之義及降升數不得
在不得以此總衰四升半在一大功之義及降升數不得

注云在小功之上者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
次雖以升數多為前明作傳之義傳曰者不知是誰
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義傳曰者不知是誰
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公羊傳
傳是公羊何高所為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
有云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
以孰為曷為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連以弟子却
本前師此傳得為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
於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証已意儀
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喪服作傳者但喪
服一篇揔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精麤變作之數既
繁出入正殯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
傳解高密縣人姓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
也後漢徵為大司徒而不敢年七十卒於家云注
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
在傳上以釋經若傳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
傳下注皆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
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若然王弼王肅
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

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喪服 ○ 斬衰裳首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反○者經大結反絞尸交反一如字管占顏反屨九具
在要皆曰經經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衰以下 疏 喪服至屨者○釋曰題此二字於上者與
用布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
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難記縣子
云二年之喪如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
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
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
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先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
云首經杖絞帶者一以首目此三事謂麻苴為首經
要經又杖絞帶者一以首目此三事謂麻苴為首經
同首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也
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首竹也又絞

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既首明
絞帶與要經同用首可知又喪服四制云首衰不補
則衰裳亦同首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
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
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餘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
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首麻用桌麻故退冠在下
更見斬義也云管屨者謂以管草為屨詩云白華菅
芎白茅束芎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為管濡韌中用則
此管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並見年唯此斬章
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
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功之疏經又言麻之形體
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
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以經為
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
為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於首故
直又在首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為主故經文在
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
其不蒙於首故退文在下履乃服中之賤者最後為
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者者至用布○釋曰云者
者明為下出也者周公蒞經上陳其下下列其人此

經所陳服者明為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為
君父等所出也系下諸章皆言者鄭止一解餘皆下
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以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
欲魚解五服案下記云裳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
於號為衰非正當心而已也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
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為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
經知一經而無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但解禮記
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馬故知一禮記
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
為制此服焉擅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
心故為制此服焉擅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
象貌等皆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其齊衰貌若
象貌等皆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其齊衰貌若
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
於缺鄭注云缺讀如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
者著類圍髮際類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
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為之吉時有二帶也此所象
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項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
為吉時緇布冠無筭故用類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

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家
條項而為之至於喪冠亦無筭直用六升布為冠一
條繩為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
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辟以玄黃士則練
帶禪下未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帶明
為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
藻韞之形制云有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
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
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上喪禮云直經大攝要
經小馬又云婦人之帶杜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
經何言帶者說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首
經以此而言則婦人言時雖云女盤絲以絲為帶而
無類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
禮故此經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
服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
是也若然此經喪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
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
經表孝子忠實之心哀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
二者而異名見其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直經者麻之
哀痛之甚故也

有責者也直經大攝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
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
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
以為帶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
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
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
能病也緝七入反黃拊云反攝音華去起呂反擔市
能反○盈手曰攝攝死也中人之扼圍九寸
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
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
杖尊其為主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
非主謂衆子也

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管履者管非也外納音屬

燭象也如字升鄭音登登成也縫扶弄反鍛丁亂反

為升俗誤已有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

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

塊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

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

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倚於綺

屏反苦失占反枕之鳩反塊苦對反本文作古說文

云塊俗由字歆昌悅反粥之六反劉音育溢如字王

肅劉達皆云滿手曰溢與鄭異柱丁主反指亡悲反

疏食音嗣○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升四分升之

門之棟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間疏猶靡也舍外寢於中

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

大夫士虞卒哭異數○閭烏南反壘劣委反又力水

反整古狄反劉薄○疏傳曰至無時○釋曰云斬者何

力反整劉其既反○疏問辭以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

不緝也者答辭此對下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

也云直經者麻子之有黃者也案爾雅釋草云黃泉實

孫氏注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直以實言之謂

之黃下言壯者對黃為名言泉者對直生稱也是以

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黃是

儀禮卷之九

九

義禮卷之九

七

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公重服統
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
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得四分餘一分取
經圍九寸取五分去一寸得四分餘一分取四分餘
總二十分去四分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漆前為五
三寸漆前四寸為七寸并一分取七分五分五分
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
同之也云去五分一為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
也中五分去一寸得四寸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漆
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漆前為五
為五分去一寸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漆前為五分
亦五分去一寸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漆前為五分
五分為一寸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漆前為五分
分寸為一寸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漆前為五分
寸為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寸五分破
以今大功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寸五分破
為五分就九寸五分總破為九寸五分與百一十九
相當就九寸五分總破為九寸五分與百一十九
大功之經五寸七寸六寸五分小功之經九寸則以
十五分寸之七寸六寸五分小功之經九寸則以

五分一以為帶者又就四寸五分破寸今亦四分
六中五分去一寸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分
以六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後五分去一寸為
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後五分去一寸為
如之前五六百二十五分去一寸取四分以破寸今
以五分破寸既有人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
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
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
夏則傳五服各為一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
人宰史各以爵等為牢禮之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
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士喪禮云直經
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馬鄭注云經帶之差自此出
馬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上喪之經故鄭指而言
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十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
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直
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削杖亦不出杖
所用故言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
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直杖因釋削杖
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魚釋之至於經帶五服

目明故不魚釋然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
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痛亦經寒溫而
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
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桐杖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
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
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也故也此
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
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
云經也如要經者殺為要經也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
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本根也案士喪禮
之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本根也案士喪禮
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者亦執所不知以下有
五問五答皆為杖起文云杖者何者亦執所不知以下有
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扶者亦執所不知以下有
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
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
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何亦得
杖云擔主也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何亦得
杖假取有爵之杖為喪主拜賓送賓成喪莊之義也

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云輔病也者答辭也鄭云
謂眾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問辭有同亦為輔病也
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同或云云
者何或云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同或云云
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
諸据疑問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
以者皆據彼所決即下云父為長子何以三年據期
章為眾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
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
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此類之辭即下傳
云何為而可為人後者同宗則可為人後是問此
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
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在放之臣二是在致仕
之臣俱為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為舊
君者孰謂也仕焉而比者孰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
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
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王是也云何大夫者
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傳曰

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與可大夫之問也云
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宜降不降者
命婦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出問辭也加免而巳
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
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
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
子不細惟當室童子哭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
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痛不杖不葬不廬注
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
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
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蓋
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
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
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入杖五日大夫婦人
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
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在室為父母其
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在室亦童
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注不杖則子一人杖謂

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
女為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
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
也雷氏以為此喪服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
婦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為父妾三年如傳所云婦
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
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
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
者甚眾何言無杖也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
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
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
經五分去一為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
象大帶用緇又要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為帶今絞帶
象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麤
細可象而云去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也但經
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
衆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
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為纓
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為纓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
末而向外攝之也云銀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

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
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
其鍛治之功麤治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
升者不言裳裳與衣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
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
升舉正以包義也云管履者管菲也者周公時謂之
屨子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案士喪禮履外納鄭注
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云居倚廬者孝子所
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
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
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
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
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為君
則亦居廬案周禮官正云大喪投廬舍辨其親疏貴
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
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
之臣為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可居廬若然此
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苦挖塊既夕文與
此同彼注云苦編葦塊塼也彼又云不說經帶鄭注
云哀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

苦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云衰三升挖塊據大夫已
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為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上則
挖草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
為其父廬衰斬挖草是也但平仲謙為父服七服耳
云哭晝夜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昨階之下為朝
絕聲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昨階之下為朝
夕哭在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
唯後未練之前唯朝夕哭是有一有時也云歎粥朝
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為父母致
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
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
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夕各一日溢米而己也管子有
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失禮之法故子思非
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後能
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
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肫鄭注云不解帶也又素
少連大連善居喪一月不解鄭注云不於安經帶在衰裳
既夕文與此同鄭注云衰裳在內不脫可知此據未葬前
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此據未葬前

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脫可知也云既虞
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
葬注士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
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堂又禮記檀弓云葬日虞
之中舊蹟之處為虞祭以定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
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
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
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尸翦
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相相下兩
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間傳
云既虞卒哭杜相翦屏半翦不納鄭云芟今之蒲革
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苦上也云疏食水飲者未
虞以前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苦上也云疏食水飲者未
麤疏米為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
以足為度云飲水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
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
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
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存朝
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之哭外唯此

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內是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
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而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
升冠男子除首經而帶獨有婦人除於帶而經獨有
又練布為冠著緇履止古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
始食菜果飯素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間傳云大
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
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
食肉疾止復初皆為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
三無時哭中謂練後至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
則哭六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
無時之限也注盈手至異數○釋曰云以五分一
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釋曰云以五分一
經帶象升數降殺參差難等若五服之內外數至多若
殺易明故鄭云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釋曰云以五分一
大夫上也者案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
爵周之道爵及命士通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
下皆曰爵也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緇為武垂下為
纓者案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
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緇為
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通過兩廂各至

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也者武纓
皆上屬著冠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為升者
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
宗宗即占之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
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
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面云
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亦訓
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亦訓
為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維之法皆縷相登上
乃成縷布登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
是喪冠若吉冠則縷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
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
縷冠當纓武異材從古法也云右縫小功以下左縫
者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小功已下頌頌然孝子
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巾賓從外大門北面見之
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二辟積鄉右為之從陰陰唯唯
然順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二辟積鄉方為之從陽
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頌頌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
從古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兩頭皆在武下
也者冠廣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

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甲案曲
禮云厭冠不入云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者
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禮
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
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
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為米一
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一
斛若然則十一斤為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
餘二斤斤為十六兩二斤為三十二兩二兩為四兩
十升升得三兩二兩為六兩二兩為四兩二兩為三
兩為二兩二兩為一兩二兩為一兩二兩為一兩二兩
得八兩少十兩九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兩二兩
兩仍八兩少十兩九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兩二兩
八兩少十兩九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
九兩少十兩九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
每八兩少十兩九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
二兩少十兩九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
六兩少十兩九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
八兩少十兩九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兩二兩為二

索二十四分得二索是一升為二十四分分得十
 沈銖漆前四銖為二銖三銖將二索添前八銖則為
 十索則十銖為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為
 二十四銖為一兩一銖以二兩添十九銖兩總二十兩曰溢云
 高宗諒閣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捐謂之梁閣讀如
 鷓鴣之鷓閣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即此柱
 楣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為之不塗
 堅所謂亞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為
 屋但天子五門而巳無中門而云中門大夫士喪禮
 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大夫士喪禮
 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
 以門為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
 為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
 整為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為之者謂
 兩下為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
 也云不塗堅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墍飾也云所謂
 聖室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
 室彼練後居聖室即此食為飼讀之不得為食讀之
 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為飼讀之不得為食讀之

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
 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
 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既虞飯疏食食亦米飯
 也此既練後復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告者
 名飯為食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
 月者云為食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
 哀以冠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
 是以冠為受斬衰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
 受衰裳六升冠上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
 冠入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
 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
 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章即葛九月
 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
 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葬五月而葬
 五月而葬七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葬
 士三月而葬七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葬
 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
 五虞虞訖即受服七日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葬
 其大夫已上卒哭存後月虞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
 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

待平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
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
故周公誤經沒去受服之父疏其釋曰周公喪經二陳
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父疏其釋曰周公喪經二陳
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父疏其釋曰周公喪經二陳
思義並設忠臣出孝子服之門義由思出故先言此章
又下文諸侯為天子妻為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
單舉所為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體敵亦有夫義妾為
君舉若直言君與前臣為君文不殊已外亦有嫌疑故
兼舉著服之人子為父臣為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
而巳云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父至尊也疏傳曰
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父至尊也疏傳曰
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此並此例故
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諸侯
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尊者天無二日家諸侯
為天子疏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此天子不兼餘

君中最高尊上故傳曰天子至尊也疏釋曰不發問而
特著文於上也故傳曰天子至尊也疏釋曰不發問而
知故直答而云天子君疏釋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
子至尊同於父也故傳曰天子至尊也疏釋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
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傳曰君
故亦同之於父為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傳曰君
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卿大疏注天子至日君○釋曰
天子諸侯之下有地者卿大夫皆曰君案周禮載師
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
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
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
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
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夫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
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之也但士無臣雖有
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父為長子長于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不疏長子為
○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
言至以長○釋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

大夫上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天子亦不通上下素服
 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
 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
 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
 是以鄭云不言世子通上下則太牢注云家子猶言
 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家子則非直長子得通上下
 長子通於下也是家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嫡以
 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
 妻所生第一者若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傳曰何
 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
 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
 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
 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爾此但言祖不言禰
 容祖禰疏傳曰何至祖也○釋曰云何以者亦是問
 共廟禰疏比例以其俱是子不叔章父為眾子期此
 章長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問也同斬而問
 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極尊

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
 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
 相承於上為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
 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
 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
 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此言不
 繼祖只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經云
 然後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
 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
 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
 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已
 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
 弟也者謂兄弟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庶子之
 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
 實繼父祖身二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
 遠別之也者庶子遠別於長子故適妻所生第二者
 是眾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適妻所生第二者
 是眾子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
 素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

七祖所云祖廟則此容祖廟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
言廟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廟
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
世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通已三世即得為長
子斬長子唯四世不特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
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
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
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
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
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
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也故若死
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為人後者疏釋曰
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為人後者疏此後
出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
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爾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
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
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
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

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者之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

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後之親如親子

疏釋口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

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
所後之父關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
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關之見所後
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為之後曾高祖故關之見所後
後答辭此問亦問此類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
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
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
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為人後問辭
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
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關則適子不得後他故
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
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
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
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

後之義也云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
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之妻及父母之昆弟妻
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
如親子為之者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為人後不言為
父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
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子
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也以包妻為夫傳曰夫至尊
也疏釋曰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
孺人七日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
得其總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
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為夫
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
天父出則大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
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
義故云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
從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

尊也

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也疏次妻後案內則云聘
則為妻奔則為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
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
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
故不得名婿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亦得接
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
既名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
然名釋曰云不得體之加尊也者以妻得體之得
名為君是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
為君是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
則屬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亦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
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女子子在室為父子女
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然也疏注女子至許嫁釋曰自
言在室者關已許嫁也此盡為父三年論女子子
為子女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
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
父母生稱今於子女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別於
男一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

子子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關已許嫁開通也已
 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而笄四德已備許
 子與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二十而冠十五而笄四德已備許
 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
 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雖許布總箭笄
 嫁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與夫家也
髮衰三年 子總子孔反笄音鷄髮側瓜反○此妻妾女
 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條也髮露紒也猶男子
 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
 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馬小記曰男子冠
 而婦人笄於額上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
 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
 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條素乃反紒音計著丁
 略反慘七消**疏**注此妻至無衽○釋曰上文不言布
 反冠古亂反**疏**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
 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
 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
 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
 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

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
 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
 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
 女子之下為下文言之者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
 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
 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
 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所服此布總者若
 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也云謂之總者
 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為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
 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
 紒後垂為飾者而信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
 相對故知據末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
 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笄條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
 蕩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為一也又云髮露紒也
 猶男子之括髮者髮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髮于
 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紒將齊衰者骨
 笄而纒今言髮者亦去笄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
 猶髮紒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纒而紒以髮為紒紒如
 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

髮之制也一者種者一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
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
後露紒之髮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
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髻髮用麻布無文鄭以
男子髻髮與免用布以外物為名節明用物與制度亦
應不殊但男子髻髮以外物為名節明用物與制度亦
內物為稱稱為髻髮為異耳鄭引漢法慘頭况者古之
括髮其髮之狀亦如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
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
對有二時一者成服後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吉時
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
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
免而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以下用布
為免則髻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髻相對而言也
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
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案士喪禮鄭注云衆生
人冠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
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輿頭為說則括

髮及免與髻三者雖用麻布不曰皆如著
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如著
露紒而髻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
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及裳是也但言衰不言
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
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
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
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
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
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袂頭鄉上縫齊倍要也
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
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
着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
云又無社者又案下記云社二尺有五寸注云社所
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
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此須社屬衣兩旁垂
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
邊不開故不須社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社鈎邊注
云續猶屬也社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斷裳前後也
鈎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源有曲裾之社此婦

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
深衣之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長直亮反○總六升者首飾象冠疏釋曰云箭筭長
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尺吉筭尺二寸
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
舅姑用惡筭鄭以為榛木為筭則擅弓南宮紹之妻
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
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
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等以其斬衰
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紹之妻為姑榛以為筭亦
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筭
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
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筭卒哭之後折吉
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筭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筭
也若言總不言吉而筭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筭
之法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筭之
首是也○注總六至飾也○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
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

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亦倍於前故也十五升也
節尊故言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前故也十五升也
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鄭注云若總六升者
入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鄭注云若總六升者此
斬衰六寸南宮紹妻為姑總八寸以子總六升者
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八二寸與
筭同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始謂遭喪後而出者

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
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
人曰疏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子此承上故不
適人疏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子此承上故不
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足矣
而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
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
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
服齊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
者同言三年也○注謂遭喪至適人○釋曰鄭知喪
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
須說此經明是遭喪後被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

其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履章云女子子嫁為
父母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
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
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
冠為受斬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
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
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出至
受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
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
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
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
而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其母背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
乃被出者不復為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云
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案
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
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
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
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
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附也胥徒皂曰庶人

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
雅期而已祖為孫正大功孫為祖既疏何以亦期答
云至尊也者祖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
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
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
係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世父母叔父母疏釋曰世
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弟之子亦期
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報
也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
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
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
足也夫妻脾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
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
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

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

名服也旁劉薄浪反并音半反辟音避。宗者世父

疏傳曰至服也。宗事者也。資取也。為姑在室亦如

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文各別問

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為一體

也。為與二尊故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

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為一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

何以亦期故悼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如尊焉

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

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

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

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此人四體而言也。云

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一體因其父與

祖亦為一體也。又見世叔與母與世叔亦為一體也。故

體也。者亦見世叔與母與世叔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

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

皆得以此杖與嗣君同。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

朝夕哭位下君故也。注室老至借也。釋曰云室

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

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

云。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

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采邑

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鄉公山弗擾為

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鄰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

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宰。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

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

象。臣之事。素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

大部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案鄭志

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

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采地者。有邑宰。復有

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闈寺之屬。者。周

禮。天子宮有闈人。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闈。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闈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

后之言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
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也是以喪服小
記云近君小臣與大吏異也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
是近君小臣與大吏異也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
服但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降未得爵亦得
若然大夫未得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
卿大夫未得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
為嗣君况其中兼畿內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
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
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
人謂之非漢時謂之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
亦不得借人皆是
異時而別名也

帶疏屨三年者壯茂后反疏注疏猶麤也○釋曰此

章故次斬後疏猶麤也衰者祭上斬衰章中為君三
升半麤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
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麤衰
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

如見麤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
之麤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
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為衰有
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
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為父極哀先言斬者一則見先
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
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
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首故不得言麻此經文
孤不象杖故得言麻也云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
象首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
亦如上不取蒙首之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
者並不取蒙首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削杖不言
直亦不言衰杖不言竹使蒙首故削杖實是削杖不言
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帶綠
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
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疏猶麤者直釋經疏
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疏猶麤者直釋經疏屨之
疏若然斬衰章言管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
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

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叔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其大
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既
為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
父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
三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申斬者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
得申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為下出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
冠者沽功也疏履者蔗蒯之菲也泉思似反沽音古後同蔗皮表反劉
扶表反蒯古惟反草也○沽猶麤也冠尊加麤麤功
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
卒哭疏注沽猶至異數○釋曰緝則今人謂之為緝
異數疏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泉麻也者以泉
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
對上章直直是惡色則泉是好色故問傳云斬衰貌
若直齊衰貌若泉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
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古
本在上也云疏履者蔗蒯之菲也者蔗是草名案玉
藻云履蒯席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

也者此鄭雖據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
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
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
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
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姑見人功沽麤之義故
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
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父卒則為母尊得
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父卒則為母尊得
疏注尊得伸也○釋曰此章專為母三年重於期故
在年前也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
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
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
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
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夜遭父喪自然為
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未閱
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
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
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二月將嫁小祥又至後年正月
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

正月十三日大祥女年二十三而嫁此是父服將除
遺母喪猶不得為申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
得即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
也又服問注云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
父在為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
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問傳云
為母既葬衰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申
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
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申三年之驗三也
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為謬
也云尊得伸者得**繼母如母****疏**釋曰繼母本非骨肉
伸三年猶未伸斬**繼母如母****疏**故次親母後謂已母
早卒或被出之後**繼母如母****疏**故次親母後謂已母
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
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
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
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傳曰繼母何以如母**
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已母也**傳曰繼母何以如母**
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疏**注

猶親也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不是路人今來配
父執如已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
義既與已母無別故慈母如母**疏**釋曰慈母非父將
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慈母如母**疏**釋曰慈母非父將
母者亦生禮死**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
事皆如已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
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
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
貴父之命也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
人功則上之妾子為母**疏**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
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
成已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
已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
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已子者若命妾曰而云
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云君命妾曰而云
父者對子而言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
有所藏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則

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為終孝子之身於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下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知母貴父之命也者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手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也庶子為後又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夫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而巳象有庶母相庶母但○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妻與妾子者案下記人公為其母練冠麻衣緣西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二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義之不呼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之慈已者注云君子者大夫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

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慈已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已則總麻矣士為庶母總麻章云士為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為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母為長子疏釋曰長子甲故在母下但父為長子在斬章不得過於子為子故亦齊衰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期乎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元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傳曰何以三年也父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

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不敢降者不敢以已**疏**傳

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北例父母為

衆子期等是于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

不致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

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

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

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

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為子而言不據夫妻也。注

不敢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

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

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期者**疏**釋曰案

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履異

於上者此章疏衰已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

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

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上服者

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

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

父在為母即此章者也。母之節以恩愛本同為父

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

帶緣各視其冠緣以絢反注同。問之者斬衰有三

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疏**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者

緣今文無冠布纓**疏**傳曰何冠也者此還于夏之問

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

他問答已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

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

正服齊衰五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

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降既葬

冠為受衰十升降冠十一升降正服大功衰七升冠

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
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
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也然本問齊
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
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
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注問之至
布纓○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三其冠同者下記
云斬衰○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三其冠同者下記
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
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
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
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
者素深衣日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
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
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
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
繼拊尺注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衰
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揜皆手外長一

天案檀弓云練時庶表衡長祛注云祛謂袂緣袂曰
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先時袂短無
祛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
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辟奠即凶時庶裘吉
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
緣皆用采况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
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
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
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內壘
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不從今文此注既壘
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父在為母疏釋曰斬章直
為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為之而言父在為母者
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
期故須言父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
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釋曰上章
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
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

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尊，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為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為母大功，亦斯類也。云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總，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為志。母雖期衰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數。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妻。○傳曰：為妻何以期。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遺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主也。子為妻以杖。疏：妻傳曰：至親也。釋曰：妻卑於母，故即位謂庶子。疏：次之夫為妻年，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夫夫為妻，年禫杖亦與母同。故為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為母，是血屬。

得期妻惟義合亦期，故發此何以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為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者，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適子至庶子。釋曰：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若然，至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此三人為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知也。引之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出妻之子為母。出猶喪主，故大皆為妻杖得伸也。出妻之子為母。出猶釋曰：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放，或之本家子從而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六出耳。雷氏云：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傳曰：出妻之子為母，其則為外祖。言出妻之子也。

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

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

私親也施以豉反○在旁而及曰施**疏**傳曰至親也

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是言出

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為之服故

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已義

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

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

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

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

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令出母服意云傳

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者不言與父

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與上將

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

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

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

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注在旁

主絕道○釋曰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

施于條枚葛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旁而及曰施

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

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

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父卒**

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為子反**疏**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

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雖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

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

期而巳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生從為之文也

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

疏傳曰至親也

釋曰云出

妻之子為母

期則為外祖

父母無服者

傳意是言出

妻即是絕族

故於外祖可

以無服恐人

疑為之服故

傳明言之也

又云傳曰者

子夏引他舊

傳證成已義

云絕族者嫁

來承奉宗廟

與族相連綴

今出則與族

絕故云絕族

也無施服者

傍及之服也

云親者屬者

舊傳解母被

出猶為之服

也云出妻之

子為父後者

則為出母無

服者舊傳釋

為父後者謂

父沒適子承

重不令出母

服意云傳曰

者子夏釋舊

傳意云與尊

者為一體者

不言與父為

體而言與尊

者上斬衰章

已有傳云正

體與上將所

傳重釋相承

父祖已上皆

是尊者故不

言父也但事

宗廟祭祀者

不欲聞見凶

人故雜記云

有死於宮中

三月不祭况

有服可得祭

乎是以不敢

服其私親也

○注在旁主

絕道○釋曰

云在旁而及

曰施者詩云

莫莫葛藟施

于條枚葛與

女蘿施于松

上皆是旁而

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父卒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為子反疏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雖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期而巳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生從為之文也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年無降殺之義感思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報文餘皆放此生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為母子不杖麻履者此亦齊衰言疏注此亦至於上○釋曰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上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履亦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此則
 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此則
 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
 輕於上禪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
 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
 必知父在為母不衰四升冠十升與上三年衰同者
 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
 弟是父在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驗也又鄭
 注服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冠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
 既葬以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履鄭云言其
 與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母同正服
 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間傳云
 為母既虛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
 年者**祖父母**疏釋曰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
 也**祖父母**疏釋曰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
 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大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
 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
 在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疏釋
 在於章首得其宜也

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於諸侯則同之行大夫以上
 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則同之嫁於大夫以上
 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明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
 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
 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
 斬又為父斬則是一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
 人有二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
 尊君直斬不可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於其天然外
 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不**公士大夫之眾**
 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斬矣**公士大夫之眾**
臣為其君布帶繩履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履貴
 臣得伸不奪其**疏**注士卿至其正○釋曰云士卿也
 正○厭一葉反**疏**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
 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
 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不言事卿有職事之重
 故變言士見斯義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
 降其眾臣布帶繩履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
 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若然天子皆諸侯下有公卿大夫周
 下皆有貴臣眾臣若然天子諸侯若然天子皆諸侯下有公卿大夫周

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與命大夫
 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為公卿燕禮
 云若有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言厭
 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言厭
 於天子諸侯故除其眾臣布帶繩履二事其餘服杖
 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履則與大
 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之貴
 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帶管履故云不
 奪其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
 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
 履者繩菲也室老家相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
 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相
 息亮反閭音昏守門人也○相疏傳曰公至菲也○釋
 餘皆眾臣也者傳以經直云眾臣不分別上下貴賤
 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也云有地者
 眾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不地或無地
 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言

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
 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
 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子
 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魚見祖
 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
 孫在總也云夫婦脾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位合而後
 萬物興焉是夫婦脾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位合而後
 云昆弟四體也者四謂二手足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
 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
 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
 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
 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足弟之義不合分
 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足弟之義不合分
 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昆弟不成為子各自私朝其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擗纒筭總朝事父母若兄
 弟同在則尊崇諸父之法也云故有東宮有西宮
 得私其父不成為人子之法也云故有東宮有西宮
 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
 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
 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

以父則生母名既至如之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
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
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為之月筭如邦人如為
齊衰三月重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
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
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
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大夫之適子為妻
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也大夫之適子為妻
狄反本疏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
又作嫡疏釋曰云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
亦為妻杖亦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人夫不以尊降
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
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
後者以女子子疏傳曰至不杖釋曰惟所以期發比
嫁者以出降疏例而問者大夫衆子為妻皆大功今

令適子為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所不降子亦不
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杖故發問也父在
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杖故發問也父在
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
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為喪主故適子不
適婦今不云喪主也故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
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
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大夫者以
出降釋曰云大夫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大夫者以
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
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
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
逐總解喪服之上降有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
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
降餘親則絕天是也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
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
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
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綠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

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
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
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
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
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外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
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
也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
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一者是以出也凡大夫之服例
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叔期直以父
為主故降入不叔章是昆弟昆弟在室亦如之姊妹
如之昆弟釋曰昆弟甲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
斷云昆弟若也者昆弟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第
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云為姊妹為眾子眾子者
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為眾子眾子者
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諸之眾子未能遠別
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
庶子則曰食而見必循其首○別彼列反○**疏**注眾子
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別彼列反○

○釋曰眾子甲於昆弟故次之注無云女子之義相
上姑姊妹但上鄭注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
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
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在室不見者亦
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
姊妹女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
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
本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
為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
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不服若然經
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未釋
日剪髮為髻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口
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
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
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去其非冢
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
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
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
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昆弟之子**○傳曰何以
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期也報之也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疏**注檀弓至進

弟于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為之此兩相為服不

言報者引同已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為

證言進者進也**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或為兄或為弟

同已子故也**疏**注兩言至為弟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

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成長於妾子或小于妾

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為兄或為弟是以經昆弟並

之言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雖尊

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疏**傳曰至降也

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傳曰至降也

不降者即斬章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

此服期是也發問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

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注大夫至為之釋

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

不降者以大夫適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

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

白相降也如大夫適孫**疏**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

為之皆大功也**適孫**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

者相為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

注檀弓至進

此兩相為服不

是以檀弓為

檀弓為

是以經昆弟並

雖尊

釋

父之所

釋

父之所

釋

父之所

釋

父之所

釋

父之所

釋

父之所

釋

也是以鄭公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
非長子婦久於非適孫傳重同於無孫大功可知也
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
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
但報祖為孫不得斬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
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厚薄
於本親仰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本生不降斬
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傳曰何
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
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
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
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
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

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
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

大宗後如字又音侯算素管反對音選太祖音泰
始出謂祭天也上由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
由序昭穆大傳曰繫之必姓而弗別綴之以疏傳曰
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宗釋曰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二年今乃不救期
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也者答辭又云不貳斬者持重
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
魚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為
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為
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
子者皆以臣道事君先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
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下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別
宗一者別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
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

親者月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
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
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
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
繼祖小宗更非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又
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
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也更一世
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是四者皆
小宗則家皆高祖已下之小宗也雖家皆盡
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也以上傳云
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
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者為父母
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
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易為後大宗者尊之
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字子尊統族人是
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於房序之

可以絕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源後不
遂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
文而不知隨父是知母之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
馬者對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
相對亦謂國外為野人野人粗略與都邑之士為
近政化周禮云野則知尊補者士不知分野人上對大
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城郭士民知義禮者
謂鄉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
云學士雖未及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開知六藝知祖
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
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
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
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
祀之事故也注都邑至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者
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者

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
日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
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為
異但近政者易化遠政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
尊父遠政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太祖
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
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三公為上公九命卿
為牧為侯伯七命大夫為子男五命此皆為大祖後
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
桓公之類皆是太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右
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
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帝其祖之謂祭所感
以其祖配之是右稷感東方青帝靈威鄉所生契感
北方黑帝汁無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
郊特生云兆日於南郊於感生祖配祭周以稷殷以契
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稷殷以契
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
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右稷與契而
已但右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
鄭義帝嚳後世妣姜嫄履青帝大迹而生右稷殷

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
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
猶遠也下猶近也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
廟外祭之是尊統遠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
侯大夫士之等者欲勉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
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
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
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
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雖之類綴之以
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於族人行族
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
不然謂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刑
於上而感單於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
百世不亂之事也
傳曰為父後者疏子釋曰女子早於男
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
之為父後者疏子釋曰女子早於男
傳曰為父後者疏子釋曰女子早於男
傳曰為父後者疏子釋曰女子早於男

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
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
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疏傳曰至服期
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疏也○釋曰經
無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
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夫多懸絕故不問
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履
懸絕故問云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
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者意也云婦人有三
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夫不貳
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夫容有二斬
故有為長子智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捨義

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申
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
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
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
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
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
常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
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故亦
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
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
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
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疑為大宗故辨之曰小
宗故服期也○注從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雖
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
母何須歸宗子夏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
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
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
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

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皆重釋歸宗是乃
 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
 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夫婦人無所加減云避其親之服者
 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其親之服者
 則齊衰三月云云亦皆齊衰無大功外皆齊衰三月五服
 內月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
 也大宗繼父同居者疏釋曰繼父之本非骨肉故次在女
 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
 子嫁而有不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嫁
 者雖不如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故齊衰三月傳曰何以期也
 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故齊衰三月傳曰何以期也
 傳曰夫死妻釋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
 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
 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
 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

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適人施傳反釋直吏
 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
 焉以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疏傳曰至異居也
 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釋曰何以替也
 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為
 問答自此至此齊衰謂子家無大功之子築官席使此
 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則貨為此子築官席使此
 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替以
 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
 言妻欲見與他為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
 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此一事節論異
 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關一事則為
 異居假令前二者皆具其後或繼父有子即齊衰三
 有大功之內親亦為異居矣知此父死為之齊衰三
 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
 為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關
 即為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
 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

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官廡三者一事關雖同在繼父
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注妻釋至服之
十。釋曰鄭知妻釋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
十。開房不復御向得更嫁故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
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
十。五已下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
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
二。十六尺謂年十五以上則不通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下則不通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下。記云小功之親容同財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
於。家門之外者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
門。在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
若。隨母內於鬼神為非必正廡但是鬼神所居曰廡
之。若隨母內於鬼神為非必正廡但是鬼神所居曰廡
若。若深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
夫。不可更於前夫為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
此。為妻不可更於前夫為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
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為繼父明與二月云未嘗同居

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為天之君傳曰何以
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何以知其為天之君傳曰何以
期也從服也。疏釋曰此命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
者。欲明夫人命亦曰君來故臣妻於夫夫人不從服也
直。言夫之君也傳曰何以知其為天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
夫。之君也傳曰何以知其為天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
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何以知其為天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
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釋曰此等
降。在大功雖於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
女。子自然猶期不須言報者女子出適大次義服之下
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者女子出適大次義服之下
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次義服之下
功。今還相為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
故。須言報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
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無主後者人所降之。疏傳曰至
祭。注傳不言喪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者有二謂喪主
祭。注傳不言喪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者有二謂喪主

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注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者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釋曰此亦從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也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疏傳曰至者服斬。釋曰云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同在小君也者

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從服期。注此為至曾祖。釋曰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為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下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然此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於曾祖則群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時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于曾祖也趙商問已為諸侯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于曾祖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為祖後者二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

年已開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二年則父
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
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妾為女君疏釋曰妾事
期被志與此注相氣乃具也妾為女君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
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
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為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君適

妻也文君於妾無服疏傳曰至姑等釋曰傳意謂
報之則重降之則嫌妾或是妻之姪婦同事一人
忽為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

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
覆之階故稱之雖或延婦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
同也注女君至則嫌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

諸經傳無文君服妾文故云無服者鄭辭其不服
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

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必舅
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婦為舅

姑疏釋曰文在此者一既欲抑妾事文君使如事舅傳
姑在下欲使女情去於婦故類文存後也

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人與子
故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夫之昆弟之子男

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夫之昆弟之子女
皆疏注男女皆是釋曰禮云兄弟之子猶子也
是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

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
婦事舅姑故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釋曰報之者
次在下也

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
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
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已子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

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公妾大夫之妾為其
子疏釋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傳曰何以期也妾不

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
為長子三年其餘以疏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二

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

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

為長子三年其餘以疏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二

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

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

為長子三年其餘以疏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二

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

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

為長子三年其餘以疏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二

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
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
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
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注此言至同也。○釋曰
云唯為長子二年更云其無餘謂已所生第二也。以
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疏釋曰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
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

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
重出其在室傳似已嫁也。○釋曰祖父母
也。明雖有出室猶不降。○疏傳曰至祖也。○釋曰
旁親似至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注經似至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子則有無嫁文故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者以其言不
敢是雖嫁而不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者以其言不
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室猶不
降也。云出室者女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約采問名
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為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

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
出室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室
猶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大夫之子為世
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大夫之子為世
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女子子無主
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
至公凡九等君命共

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疏釋曰此言大夫之子
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疏為此六命夫六命婦
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
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為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
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為作大夫與已尊同故
不降還服期若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
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衰隣之
不忍降還服期也。○注命者至命婦。○釋曰云命者
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
我服也又素親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
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
者不據爵者據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

邦國之位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
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侯伯則分陝二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
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
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四命士三命中士二命
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總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
人而妾之事故兼言士也君命其夫者君中總天子
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昔秦禮記云夫人不命
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
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
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
大夫妻皆謂是命婦也云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者六命夫謂世父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弟四也
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
母三也姊妹四也姊妹五也女子十六也傳曰大
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
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

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
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適如
直逆反○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
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
唯摯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
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十者又以尊
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疏傳曰至室矣○釋曰云
已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疏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
者也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又無祭主
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
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
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
大夫為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已
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
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

貴於室以言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主
妻故以言其大夫也○注無主至爵也○釋曰云無主
者命婦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也者鄭言此者
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
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其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唯
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
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
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命
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
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三母
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
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
五十一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
得為弟之官政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
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
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為兄弟殤明
是幼為大夫舉此一偶
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疏釋曰祖與孫為士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

祖與適也

則不敢降其祖與適也○疏注不敢至親也○釋

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
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公妾

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疏釋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

等諸侯皆有八妾子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有
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為父母

可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則然

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
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

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疏傳曰至遂也○釋曰
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子為君厭為也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公妾
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注然則至明之○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
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有以尊

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
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

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
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
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
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
鄭既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
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疏衰裳
得專據公子以夫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齊牡麻經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
也小記曰齊衰三月疏疏衰至受者○釋曰此齊衰
與大功同者繩履三月疏疏衰至受者○釋曰此齊衰
故在不在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
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
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若然禮記云齊衰
居室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室室○
注無受至繩履○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
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
即除無變服受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
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而除若大功已上至

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
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
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
經中有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
庶人為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
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
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
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
異月故也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
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履是以鄭還引之證
此章著**寄公為所寓**寓音遇○寓亦寄也疏注寓亦
繩屨也○釋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
寓亦寄者詩或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
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
不可重言寄故云寓也

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諸侯五
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疏傳曰至同也○釋
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傳曰至同也○釋

不知稱者何問也此例者尊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
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
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
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為狄人所
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為衛侯
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
民同也者以客在主人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
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
乃除也○注諸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變除要待
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
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音言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
子之母妻
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宗
次在母妻○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為所寓故
至母妻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為大宗
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注婦人至宗也○釋
曰此經為宗子與大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
案斬章女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
歸宗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

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為
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世也○釋曰
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天所謂大
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
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傳曰至服

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祖
同惟其大重故問此例何以服齊衰三月去尊祖也
至之義也○辭也相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
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釋曰
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
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則子之
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也者謂宗子之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
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則不與
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
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為宗
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

族人故族於房皆序以為舊君君之母妻疏釋曰舊

思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

子則致仕者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

謂舊君致仕者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

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

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

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疏傳曰

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此經上下臣為舊

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戶

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惟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

使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發疾而致

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民也疏傳曰

至於民也釋曰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

仕者也此辭仕焉而已者曲禮云大夫

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七十而有廢疾亦致

仕之也而有二也云為小君恩深於民也者下文

庶人為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

注不言至如之釋曰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

使知之注云民者實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

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

民而言庶人庶人或不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擅

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按謂士大夫為君按則庶

人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

天子亦如諸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疏傳曰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君舊家

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馬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云特放已去者也

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

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疏傳曰至去也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而問者惟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各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

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妻雖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注妻雖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

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與民同之意以古者大夫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

猶是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

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彼云

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繼父不同居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疏注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以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為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曾祖父母疏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也

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

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

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疏傳曰至尊也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思殺也疏傳曰至尊也

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惟其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
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况小功
已下為兄弟是以前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注正
言至殺也○釋曰云則高祖宜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
自斬至總也○釋曰云則高祖宜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
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
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
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故再期也是本
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馬使陪之故再期也是本
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上殺下殺也足
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曾祖宜
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為
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
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
中舍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
服同也者曾祖中既魚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
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
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
升冠此尊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思殺也者謂減五月

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大夫為宗子疏釋曰大夫尊
已非一體恩殺故也大夫為宗子疏釋曰大夫尊
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為傳曰何以服
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疏釋曰以大夫於
降宗子故并服而問答云不敢
降其宗也言於餘親則降也舊君大夫待放疏注
夫待放未去者○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
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
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君其妻長
子為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庶人為國君其妻長
而為之服正如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
三月非為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
其妻長子本為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
為君歸其宗廟為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傳曰
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
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

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
有列於朝出入有詔疏傳曰至絕也釋曰此為舊
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
雖未去已在境而為服故佐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
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
而問者所惟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
一則重服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以
服之故并言大夫也注以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
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
不徙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待放則去如此者謂之以
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為非道
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
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
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
告不絕引之者証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認使宗族祭
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若然君不使歸宗廟
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
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

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去妻
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
夫禮未去為君服斬若十之長子與眾子同父去子
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
不言上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也法上雖有
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喻竟素服乘繫馬不蚤鬚
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
即不服舊君矣是以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
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曾祖父母為士者
亦號大夫則大夫中總兼之矣

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

也疏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惟其服故發

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

祖父母疏釋曰此亦重出故女在男子曾孫下也但

子子有嫁逆降之理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

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

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謂

注言嫁至所降○釋曰云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

不降也者以舉尊以釋曰云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

知也云成人謂年一十已笄禮者也者以下不降人

明據二十已笄以禮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

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

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及女子子為

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尚不降况祖父母在堂者不降

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况祖父母在堂者不降

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

大功章女子了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

有所降也餘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其取治之

者皆不次也餘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其取治之

功之麗疏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

沽之麗疏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

齊衰之也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經無經須言

十月九月被已見月數於此略之曰經無經須言

前功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者自言其異者此

大功期章首為文略於正具文者此見殤不成人故前

略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女不緹

不以輕服受之○注大功至治之○釋曰云人功布

者其緹未治之功麗沽之者斬麗皆不言布與功以其

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大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

可以加灰矣但麗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麗大

故法踈其言細小者對子女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大殤是功細小者對子女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笄而死可殤者女子疏注殤者全殤也○釋曰女子

了許嫁不為殤也疏注殤者全殤也○釋曰女子

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

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可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故

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

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

不為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別言者以其兄

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

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一等者欲使大功下殤

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義曲盡其情也

也意然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

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摻

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

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

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

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音

辱摻居糾反○縗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

不摻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

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

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

魚男女又云女子者疏傳曰至不哭也○釋曰云

殊之以子關適庶也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

未成人故降至大功發問也云未成人也問者以其

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問者以其

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

也云喪成人者其又縗已下答辭遂曰廣詳四等之

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

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

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

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

齒八歲亂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亂齒今傳據男子

而言故八歲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

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小時天氣變有所識時人所加

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注縗猶至庶也○

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下發傳則準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衆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魚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魚男女也及云女子子者殄之以子關高庶關通也為子中通有長之適者然成人為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衆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暮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哭總麻孩子踈失之甚也

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

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公君也此也侯大夫不降適疏叔父至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適也天子亦如之成入齊衰暮長殤中殤碩也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及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注公君至如之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其長殤也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經有纓者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疏注經有至無纓也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

六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緦者為其重也者以經
云九月之喪經七月上經不見此鄭廣解五服有緦為其情重故
也目大功已上經有緦不見此鄭廣解五服有緦為其情重故
事但諸文唯有一冠緦不見此鄭廣解五服有緦為其情重故
場有緦法則知成人大功緦已上經有緦為其情重故
條繩為之者身斬衰冠繩緦已上經有緦為其情重故
為緦故知此經之緦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為緦
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緦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
無緦明小功五月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緦布帶三月
已下經無緦可知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緦布帶三月
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
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
雖有君為姊妹女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
注受猶至喪也○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殤章
既略於此其言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
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
葬諸侯五月而葬而受服若然經正言二月者以
其天子諸侯絕旁菁無此大功喪以此而經言三
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

得為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為姊妹女子諸侯於國
若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
之自故云主於大夫士也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
十一升此受之下也葛經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
同疏注此受至麻同○釋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
十一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
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冠亦十升者正小功則衰九升冠
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
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受之下
功至葬唯言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之服之法故傳據
義人功而唯言也云又受麻經以尊經者言受衰麻俱
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
葛經引問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受以小功葛
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大功與小功
初死同即間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大功與小功
之為姊妹女子適人者疏釋曰此等並是
證耳

故大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

傳曰至出也釋曰問之者以其本替今大功故發

問也注出必至之者釋曰案檀弓云姑姊妹之

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鄭取以爲說若然女子

杖替故於此從父昆弟世叔父之亦如之其

薄爲之大功也從父昆弟姊妹在室亦如之

父至如之釋曰昆弟親爲之替此從父昆弟降一

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

然也謂緣親以致服故云從父與祖爲一體人而已

其常故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疏釋曰在此者欲使其厚

不傳問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疏釋曰在此者欲使其厚

於從父昆弟之親之抑之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

其昆弟也疏釋曰案下知云爲人後者於昆弟降

一等庶孫爲姪庶孫丈夫疏釋曰男男女女至

也疏釋曰男男女女至

服孫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替故祖從子而

皆是者欲見彼甥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引傷也適婦

適婦適疏注適婦適子之妻釋曰疏於孫故次之

子之妻疏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

服其婦大功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婦言適

名疏釋曰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婦而

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

同。釋曰：姪，卑於昆弟，故大之不言。男子，子女子而見。丈夫，婦人者，婦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傳曰：姪者，何也？謂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不得姪名也。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釋曰：以故大在此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媵，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治直，吏反。注同。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

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字，合族屬，異姓主名，而際會，名著。疏：傳曰：至慎乎。釋曰：問者，惟無骨肉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暮不報，亦肅以爲父為衆子，暮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暮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叙，並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名，既名母，婦即有服，大有服，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

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妻為嫂者尊嚴之稱名弟
妻為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况
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為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
于淫亂故不相為服也○注道猶至有別○釋曰云
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
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為婦以致斯問
言不可也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叟有兩號若
孔注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
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為嫂嫂婦人之老
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
兄妻為母是次序昭穆之別也云若已以母婦之服
服兄弟之妻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為婦
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為婦即昭
兄妻為母而以母服兄妻又少婦服弟妻又使
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少婦服弟妻又使
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為
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父之
名不相為服也引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
宗子同是正姓姬姜子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

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
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際會者主名謂
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
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
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
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子謂庶子
疏
注子謂庶子
本替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亦為重出此文故次在
此也云子謂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

謂亦為大夫
疏
主尊同至服期
者親服期大夫者經言大夫為之明尊同是亦
為大夫也云親服期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
此公者並見期章是也
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
疏
釋曰
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為母妻為昆
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

下。注公之至子也。釋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
兄而言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
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在
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在
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于也者必其為
妾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
得伸今在大功明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
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
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疏傳曰
此傳也是以上而問之。父所不降謂適也。也。疏傳曰
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
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
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
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
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

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無解公之昆弟
未悉公為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
也。注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
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
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
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
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
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
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者此傳以尊降庶子則庶
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
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如舊
也。云父之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
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為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
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疏注皆
如之。釋曰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之為大夫者以
下則是上二人為此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以
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之為大夫故此二人
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為服者

以彼此相為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為之亦如之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者雖適不降同故也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疏注婦人至恩疏。釋曰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大夫之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疏注下傳至亦期。君也上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疏釋曰妾為君之庶子輕於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者彼傳為此經而作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

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為君之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已子同故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舊讀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疏注舊讀至服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傳曰嫁者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音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疏云何以

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欄在下爾女
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釋曰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
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以下七人本服皆期
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也云何以上大夫之妾為君之
庶子下欄說誤在此但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
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其
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
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
並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逐自服
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
不叔期章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
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
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明非妾為私親一人
逆降者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不言明非妾為私親一人
曾祖父母引齊衰一月章口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
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
聖人作文是同足明之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

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
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文欄在下爾者此傳為大夫之妾為君
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
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為本在於
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
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
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
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
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
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
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
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未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
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何當及時也大夫大夫
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
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疏釋曰此
已下應降而不降又無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
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

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必出降當小功但嫁於
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
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
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
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
於夫與子因大夫大夫之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
女子與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亦
不降依嫁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
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
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
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
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
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

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
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禰一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
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
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
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疏傳曰至不敢服也
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疏傳曰至不敢服也
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
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
夫與諸侯所以下則亦為服者各自以為尊同故服之也
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
夫夫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
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云義也但諸侯之子稱公子
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
諸侯子變名公子素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
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
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謂若周禮典
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
公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是公子有

封為國君之事也者謂後世世祖是人也始封之君世祖是
人也諸天子謂不後祀升為君也諸父是故始封之君
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也諸父昆弟是祖之體
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昆弟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
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昆弟之服亦既與諸侯為兄弟
服昆弟卑故臣昆弟者以昆弟之服亦既與諸侯為兄弟
雖在外國猶為君所服當服以輕服至尊明諸父昆
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繼世至孫斬衰可知云封
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斬衰可知云封
臣道不言不降而言昆弟者繼世至孫斬衰可知云封
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君之所為服者謂君與不臣君
者君為之服者子亦不敢不君之所為服者謂君與不臣君
若之所不為服者子亦不敢不君之所為服者謂君與不臣君
君不為之服者子亦不敢不君之所為服者謂君與不臣君
○注不得至義云○釋曰云不得爾不得祖者不降故也

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此傳云不得禘不得祫
今卑別之不得將為禘恐人以此傳云不得禘不得祫
而祭之名為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
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六卿大夫以下祭
其祖禘鄭言此者欲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
得祭其祖禘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
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為君禘父叔牙
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孫並為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
之廟慶父等雖為卿大夫未有一廟至子孫已後乃得
立別子為大祖不毀廟已下祭其祖禘也雖得祭祖禘
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禘也雖得祭祖禘
但不得禘禘祖先君也云則世祖是人也雖得祭祖禘
者此謂祭祖禘先君也云則世祖是人也雖得祭祖禘
也云後世為君祖之君受封此受封君別子也者
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為君祖之君受封此受封君別子也者
是人不得祀別子能祖公也此受封君別子也者
封君尊是為自別子能祖公也此受封君別子也者
下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始封君後世立五廟者太祖為
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始封君後世立五廟者太祖為

太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高祖以下四廟則公于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謂自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四廟以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四廟以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太祖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況說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疏 疏釋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在大除故在少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履者案下傳云小功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縷治其小功而布四升半細其外縷者以恩輕也什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少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疏 問升數多少故答云釋曰佈問者正問縷之麤細不知

據縷麤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細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云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陪臣唯聘問接見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如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總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釋曰此經直云大夫是總之義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知大夫中無孤卿

傳曰何以縷衰也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見賢遍反○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民不服

疏 注接猶至可知○釋曰傳問者惟其重此可知

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為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
伯有特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
此鄭云以特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聘曰問啟規曰視鄭
天子禮聘者亦無常期天子伯云聘聘曰問啟規曰視鄭
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伯云聘聘曰問啟規曰視鄭
聘彼又注云殷規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
使卿以禮聘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
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持之必禮皆有委積殮喪
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
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天子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為國君注
服無明文今又言之者以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無
不聘天子者即無服明大夫庶不為天子服可知故重
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
上不得禮見亦無服之士約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
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

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深音早燥者治去
記曰下殤小功帶深麻府不絕其本屈疏小功至月者
而反以報之去起呂反享音敷
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外小功
故在成入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外小功
羸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士以來皆帶
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不絕本與
大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
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
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
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
為義大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
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此意不亦葛亦是魚見
無受之義也入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履者當
與下章同言履無約也注深者至報之釋曰云
深者治去享垢者謂以象麻又治去享垢使之滑淨
以其入輕意故也引小記者多見下殤小功中有本
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細麻是

此小功欲使其成人小功之殤中從下自在總麻於此言
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無言之也云大功之
殤中從上則齊衰大功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
功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
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鄭以齊衰
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
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
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
在婦人為服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求
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
者以此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中從下也疏注不見
○釋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
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
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昆弟之子女子子
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昆弟之子女子子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為姪庶孫丈夫婦人

之長殤疏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庶孫
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
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又夫婦人
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
在此小功言文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云大夫公之
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者謂此三人為此一經亦尊卑為次叙也
故長殤小功中亦從此一經亦尊卑為次叙也
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仕者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
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
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
知公之昆弟疏注大夫至大夫○釋曰云大夫為昆弟
弟猶大夫之疏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
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
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

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用等期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大夫身用士禮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元姊同十九而冠或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或於年終死已也且五十五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必要至五十是以前得為大夫者五十乃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士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則為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冠禮至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為士者謂若居士冠禮至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為士者謂若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多無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者經云公之昆弟者若為母則無云庶以其適母適庶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為母則無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則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並同長殤故不言庶也云大夫庶子為昆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為昆

弟謂言適子不服之若不言庶子則無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君之疏注君之庶子○釋曰妾為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在大功已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庶子者若君之庶子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即就以別之也疏注即就至約也○釋曰此是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深經等與前同故略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變衰也不列冠履承上文縵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縵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

變衰也不列冠履承上文縵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縵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

去麻乾葛也引問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
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履無約
也者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履諸經亦不見其履
以輕略之是以引舊說為証約者案周禮屨人職屨
為皆有約縵純純者於屨口緣縵者牙底接處縫中
有絳約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不行戒故有約
喪中無行戒故無約以其小功輕
故從吉履為其大節故無約也
從祖祖父母從
祖父母報祖父之昆
疏注祖父母至之親○釋曰此亦
母以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從祖祖父母
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母之
了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母之昆弟
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昆弟
昆弟父之從父**疏**注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
子已之再從兄弟以**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昆
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釋曰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
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

及出孫適人者孫者子之子女孫**疏**注孫者至功也
在室與男孫同大**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姑者
功故出適小功也
舉其親者而恩**疏**注不言至可知○釋曰云不言姑
輕者降可知**疏**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
詩云問我諸姑姊妹親而不尊故云先姑後姊妹是
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
也者**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釋
也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緦麻
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
名故所至小功言為者以其**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
母之**疏**注從母母之姊妹○釋曰從母之弟與母一體
姊妹從從母母之姊妹○釋曰從母之弟與母一體
婦人者馬氏云從母與姊妹兩相為服故曰報云文夫
者異姓無出入降者然**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
是皆成人長大為號

外親之服皆總也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文

女同○釋曰云以名加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非

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從母與姊妹

子舅與外祖父母皆夫之姑姊妹姊妹報夫之姑

殊在室及嫁者○疏注夫之至從降○釋曰夫之姑

因恩輕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止釋恐謂未

當報然文不為婦故設以其婦似婦兩見更相為服

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為婦故無名使不相為服

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為服

下婦云報使婦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婦似婦傳曰姊妹

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

之親焉婦似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疏注姊妹

女為形弟為聲則據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弟故云

姊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姊故云○疏注長是其年長假

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姊兄妻年小稱之曰姊是以左

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文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

叔躬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

為姊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姊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

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姊妹女子子適士者○疏注從父昆

孫亦謂○疏注從父至士者○釋曰從父昆弟庶孫本

為士者○疏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姊妹女子

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

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姊妹又再降故在此鄭云

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以經○子下總云

親一見於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入降大夫之妾為庶

子適人者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庶文子子○疏注君之

○釋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

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

也庶婦受重者疏注夫將不受重者○釋曰經云於

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君

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疏注君母至姊妹

母之父母從母疏君母父之適妻也疏○釋曰此亦謂

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疏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

如適子疏注不敢至適子○釋曰何以發問者以既

為君母疏不非骨肉性為小功故發問也

答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

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

數事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思實輕也者以解不

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

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

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

乃可申矣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疏君子子者大夫及公

疏注君子至妻子○釋曰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

夫已上公子尊卑此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

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

母貝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疏傳曰君子子者貴

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疏云君子

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

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

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

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

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疏慈已者此

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服

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妻使食子

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疏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

子疏注云君至其子○釋曰云為庶母何以小功也

發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

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總府上加至小功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加則君子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如士禮故舉又云以慈已內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彼注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為孺子室於宮中者鄭注云持編一處以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傳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傳母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恪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為子師師終與子為模範故取德行高者為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至其次為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

稍劣者為慈母即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為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為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能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選於傳御之中喪服所者代之慈已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賤者代之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已則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內則云可者傳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已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為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已加者不慈已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總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

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
 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
 有養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
 不并取之案彼注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
 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以其
 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其曾子問孔子
 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
 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
 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
 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已具故云賤
 不敢使也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 **疏** 注
 麻至省文○釋曰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
 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澡治苧垢之內輕之極者故曰總
 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
 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又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
 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
 云而麻經帶也案上 **殤** 小功章云澡麻經帶况總服
 輕明亦澡麻可知云 **殤** 小功於此總麻有經帶可知
 殤小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於此總麻有經帶可知

故云略輕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曰總 謂之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朝
 冠縹纓○朝直 **疏** 注謂之五升縹纓○釋曰云總者十
 五升後放此 **疏** 注謂之五升縹纓○釋曰云總者十
 五升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
 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芻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
 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
 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
 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
 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
 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
 也者以其縷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也如縷也云或
 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為之故云總又曰朝服用
 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
 服之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
 衰衰何得反縹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縹纓與冠等上
 其新衰縹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縹纓與冠等上

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
冠者冠與衰同用總布但縗者以灰縗治布為縗
與冠別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則縗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祖之孫則高疏注族曾至明矣○釋曰此即禮記大
祖有服明矣疏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

麻者父母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
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爲
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

之意也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
父與已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已同出
高祖已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

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
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
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皆

有小功之老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

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
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已之祖父即高祖之正
孫族祖父高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

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疏注庶孫至下也○
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釋曰庶孫之婦總
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

中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
者皆連上下也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
殤中從下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

故知誤宜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
爲下也疏注不見至從下○釋曰此一經
之長殤中從下疏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

或長殤降一等皆總麻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其
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
也外孫之女子子疏注女子子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從

也外孫之女子子疏注女子子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從

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疏注言中至從下。釋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殤

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

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婦之

族類大功之殤中從母之長殤報**疏**釋曰從母者

下故鄭據而言之也從母之長殤報**疏**釋曰從母者

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

者以其跡亦兩相為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

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

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為報服故二章

並言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釋曰此為無家適惟

後為其母也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

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

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夫卒庶子為母大功大

母在庶子為**疏**傳曰至總也釋曰傳發問同者惟其

有成文引以為證云與尊者為一體者父子一體如

有首正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

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

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舉祭而

因是以服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繼是臣僕死於宮中亦

三月不舉祭故云有死於宮中者繼是臣僕死於宮中亦

祭者不欲問凶人故也注君卒至衆人釋曰廢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

以其生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

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為

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為

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也

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甲無厭故也

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

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

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

云何案曾子問云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

云何案曾子問云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

云何案曾子問云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

云何案曾子問云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

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為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毋以子貴若

疏釋曰上下體例平文皆士君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為庶母是士可知而庶母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詭例言士也

傳曰

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疏**釋曰者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也以有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貴臣貴妾此謂公士大夫之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婦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從殊有子

則為之總**疏**貴臣貴妾○釋曰此貴妾謂公士大夫無子則已為之服總以等非南面故服之也○注此謂至則已○釋曰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新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婦也者案曲禮曰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可知故曰貴妾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者喪服小**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釋曰發問者以記文

故發問之也答曰以其貴也**乳母**謂養子者有它故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疏注謂養至慈已○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皮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夫子諸侯其

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疏注謂養至慈已○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皮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夫子諸侯其

子有三母具皆不為之服十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云為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也傳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釋曰惟其餘大夫之子皆無故發問也答以名服有從祖昆弟之子族父母

母名即為之服總也疏注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父母為之服釋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彼來呼已

為再從兄弟之子釋曰云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疏注孫之子釋曰據曾祖

之服總也疏曾孫疏注孫之子釋曰據曾祖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

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也疏父之姑歸孫為姊妹疏案爾雅云女子謂昆弟

歸孫是以鄭據姪之子為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釋曰傳問者惟外親輕而有服者答云

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

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為外

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甥姊妹疏注姊妹之

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為義甥姊妹疏注姊妹之

姊妹者舅為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

以總也報之也疏釋曰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

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甥以其

故名為舅舅既得別名故謂之姊妹姊妹疏注姊妹之

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惟其外親而有服

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

總婿之夫子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疏釋曰發問之

母為外親女之夫服答云報之者婿既從妻而服妻

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

問此不疑婿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

問而婿本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疑而問之也妻

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而從於妻疏注從於妻

釋曰傳發問者亦惟外親而有服答曰從服故有此
服若然上言甥下次言舅此言壻次即言妻之父母
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後別言舅此壻姑之子
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也此壻姑之子
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釋曰出外而兄弟者姑是內

弟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報之者
姑之子既為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為姑之子兩相為
報故云舅兄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而從於母疏注從
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答從
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既從是母之懷抱之親

不得言舅之子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疏釋曰云
報也對姑之子云舅之本在內不出故得內明也傳發
問者對姑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

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從服其子相於亦不得言報也夫之諸祖父母報諸
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為之小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父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
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
正服小功疏注諸祖至服總○釋曰夫之姑姊妹成
妻從服總疏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
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
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云或曰曾祖
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無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
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
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
鄭既破或解更為或人而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
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君母之昆
總服今既齊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君母之昆
弟疏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
云君母之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君母而服總也
昆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
服君母卒疏注從於至服也○釋曰傳發問者惟非
則不從也君母卒疏注從於至服也○釋曰傳發問者惟非
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服總也云君母雖本非已親
不從服君母卒則不從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

也皆徒從之故所從亡則已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

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疏** 釋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平

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

昆弟之妻同堂娣姒降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

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

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同室者不如居室

皆明其減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

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

之 **疏** 傳曰至從下 **釋** 曰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

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

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

殤降二等者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為夫

之族著殤法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存上男子為

殤之下要此傳為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

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

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 **注** 同室至

求之 **釋** 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

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

以上小功章親娣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

昆弟之妻相為即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并同室不

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

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

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

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 **注**

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 **注** 舉

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

謂妻為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為

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大功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

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為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

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為夫之親

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為夫之

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

盡可知前章注為大夫而言此章更為婦人出故兩

處也記疏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見也記疏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冠篇公子

為其母練冠麻衣線緣為其妻線冠葛經帶麻衣

線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

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

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線緣諸侯之妾子厭於

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思也為妻線冠

葛經帶疏注公子至妻輕釋曰云練冠麻衣線

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線緣者以繒為線色與深衣

為領緣云為其妻線冠者以布為線色為冠云葛立

帶者以葛為經帶云麻衣線緣者與為母同皆既

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

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若庶子云其

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天人所生第二已下為

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云麻去總麻之經

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腰經知一麻而合

二經者斬衰云首經鄭云麻在首晉皆曰經故此

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又見總服

弔服環經鄭云大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為總言之也云

服外經亦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為總言之也云

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

母者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

小功是其差次故知已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

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為深衣

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

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并問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

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

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列麻衣制同但以

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

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

衣人以此為異也皆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衣裳則

同也云線淺絳也者刺三入為纁為淺絳云一柰謂

之線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柰謂之線再柰謂之纁三

柰謂之纁也云線綠綠三年練中衣以黃為內線為

中練衣黃裏線綠注云練中衣以黃為內線為飾為

中衣之飾據重服二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此公

子為母在五服外輕故將為人初死深衣之飾輕重
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申
權為制此服不合為母服不奪其諸侯尊絕其已下無服
公于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諸侯尊絕其已下無服
權為制此服不合為母服不奪其諸侯尊絕其已下無服
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麻衣大祥受服練緣
冠首經帶妻輕者以線布為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
葬後受服而為輕帶對母用麻皆足為妻輕故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
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謂
妾與庶婦也君

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疏注君之至
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而葬○既
日傳發問者惟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
之所不服者以尊降諸侯絕旁蕃已下故不服妾與
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
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注云
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注云
為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

止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
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
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
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
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與左
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婦三人為貴妾餘五
者為賤妾也卿大夫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
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疏注兄弟至求之○
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
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上雖
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
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
兄弟恐此兄弟及下文為人為後者為兄弟皆非小功已
則此猶族親也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
所答猶廣也為兄弟之子若子為並如子○言報者疏注言報至不
嫌其為宗子不降疏降○釋曰謂

疏注言報至不
降○釋曰謂

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
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此等之服其義已見
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
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
報以明之言報是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
兩相為服者也

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皆在至早卒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
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一
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一
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一
相育特加一等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
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子朋友同遊他國兄
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
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
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早卒者或遠腹子或
幼母早死者也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
功以下為兄弟也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國則已上又加
矣者不及知父疏注於此至財矣釋曰發問者上
母則固同財矣疏注於此至財矣釋曰發問者上
兄弟加一等故惟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
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
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者也鄭亦據於此
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者也鄭亦據於此
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
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
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朋友皆
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朋友皆
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為代之主每至袒
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
生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
者則必為之再祭疏注謂服至而已○釋曰謂同門
朋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
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
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為死者無

功以下為兄弟也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國則已上又加
矣者不及知父疏注於此至財矣釋曰發問者上
母則固同財矣疏注於此至財矣釋曰發問者上
兄弟加一等故惟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
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
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者也鄭亦據於此
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者也鄭亦據於此
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
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
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朋友皆
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朋友皆
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為代之主每至袒
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
生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
者則必為之再祭疏注謂服至而已○釋曰謂同門
朋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
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
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為死者無

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為袒免也鄭于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為之非主可知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飲節主人素冠環經以視見說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兔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兔云舊說云以為兔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兔之制未問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兔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前反於項上卻繞紒也狀如兔著慘頭矣白項中而前反於項上卻繞紒也狀如兔在外為無主與之為主今至家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則朋友猶為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立幼少不能為主喪朋友為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幼少不能為主而巳以其有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為主虞禘乃去彼新注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其親疏差降之法也

友麻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也周禮曰反

弔當事則弁經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三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總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不疑衰也疑衰天子也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弁經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加朝服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行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以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也朋友之相為服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衰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疏注朋友至委貌○釋曰云朋友弁則其冠素委貌疏注朋友至委貌○釋曰云朋友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經帶而已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親有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友則人頂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為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有同道之恩故則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群居亦經出則否者彼注群謂七十弟子相為朋友彼居之紼出朋友相為之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止則為

子之喪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師出行亦經也云其
即引周禮甲服之等也周禮者如爵弁而素如環經也
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為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
低一寸二分以三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
然以三升亦布但染作爵頭色亦多黑少之色置之
於版上今則以素為之又加環經者以股麻為骨又
以股麻為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此於素弁之上
彼注云經大如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此於素弁之上
麻鄭引周禮玉帛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
於諸侯我友邦家君是謂諸侯為友洛誥周公謂成
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為朋友義故泰誓武王告
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
然弁經唯一家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
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著案彼云王為三公六卿
錫衰為諸侯總麻也疑衰也著案彼云王為三公六卿
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
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

蓋謂無事其纁衰在內有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
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馬服
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
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
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帶服也
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及
弁經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為喪服
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衰為喪服既以總衰為喪服
復將總衰為帶服故下取疑衰為帶服也舊說者以
帶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為士甲服布也素下云或曰
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
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者故鄭引論語
下羔裘玄冠為一物並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
冠不以甲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言首
加素委貌又布朝服之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
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曾似也者以其未小
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帛法則子游曾子帛是也故云
正帛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破甲服素下故云
者皆似色云此實疑衰也者總破二者也云弁經

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
事者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
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衰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
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裳而用素委貌不言其服
之服則相為服不將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
其服則白布深衣庶人之當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
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錫之言之者則諸侯皆
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知王之服用錫衰未辨總衰疑
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
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注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
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世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
衰同姓則總衰若然案上喪禮君若弁錫馬則視歛
注云錫恩惠也歛大歛君視大歛皮弁服襲裘則視歛
成服之後性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
禮既言有恩惠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
大夫同其諸侯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
大夫既執贊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知
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為卿諸侯孤繼四命與卿異
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則孤弔服皆與

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平服亦
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經不言
帶或有解云有經有帶袒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
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著衰首有經不
采采可得加於這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
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于明
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經則有帶未必如環
但亦五分去一為帶糾之矣其弔服除之素雜記云
君於鄉大夫葬不食肉也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
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
矣為士雖比殯而舉樂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
其服亦當既葬除矣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
等公士大夫疏注公士至之君○釋曰天子諸侯絕暮
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
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敬從君所服也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庶子為後者為其外
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疏釋曰妻從夫
服其族親即

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身於大
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
一等者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為
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為
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
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為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
兄弟尊親之本族亦無服故况著宗子孤為殤大功哀小
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功哀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則言孤有不為殤者不孤
之也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
者而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
數也三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謂在五屬之內筭
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
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入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
受以三月功衰五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
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有疏者同口釋

日宗子謂繼別為大宗百也遷收族者也云孤為
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三月下殤小
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三月下殤小
可更服是絕屬者若三月也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
二月者是絕屬者若三月也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
親為限故云如邦人者若三月也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
文云孤對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孤有不謂宗子
不以孤對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孤有不謂宗子
子則不為適孫服之道有適孫無適孫以服之也
為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稟喪服亦
記云適父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
廢疾不立其子而死而無子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
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
與宗子有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
昆弟及伯叔昆弟之親者成人月數雖依本皆自
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姊成人在室之數雖依本皆自

齊哀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服
小功總麻皆齊衰也既皆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服
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三月明親者無問大服
與絕屬者以其大功小功齊衰也至三月明親者無問大服
絕屬者曰皆大功小功齊衰也至三月明親者無問大服
云有絕屬者曰皆大功小功齊衰也至三月明親者無問大服
絕屬者曰皆大功小功齊衰也至三月明親者無問大服
月是成宗子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服
他故崩壞將亡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設之如崩壞將亡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宜同也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無服也
注謂墳者至除之尸柩不可無服也
失尸柩者鄭解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崩壞將亡
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者謂崩壞將亡
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崩壞將亡
棺物毀敗而改設棺物毀敗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崩壞將亡
時也云其奠如大斂奠即此鼎移則大向新葬之處所設
奠亦如大斂奠即此鼎移則大向新葬之處所設

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
之廟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
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
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輕服者若更言
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者若更言
據極重而言故以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君家又非常得
不言也諸侯為天子總者親見尸柩無服者若更言
不言也諸侯為天子總者親見尸柩無服者若更言
死已多時哀殺已久而無服者若更言
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
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特故亦
子為母亦童子唯當室總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
與此同也童子唯當室總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
與族人不為禮於有親者雖疏此注童子至服也
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人有總服云童子未冠之
稱者謂十九已下察內則年二十下總服云童子未冠之

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其言當室故服也云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禮於有親者則族內當家事故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不至不可無服也者四總麻以承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無服也者為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為禮而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為禮者若在此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疏釋曰無總服而傳言之者總自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但是孤子皆不純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弟嫌厭其降之也私

親也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者則妾家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妻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為父後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命婦死也弔於命婦死也知弔命婦不為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死也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其夫引小記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其夫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

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十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齊
衰筭必云尺齊衰已下皆與斬同尺不可更變故
折吉筭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大
折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
以總長八寸筭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筭不可更變
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力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
髮者則髮有著筭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無喪服小
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髮免時無筭則髮亦無筭矣但
免髮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
鄭以經云惡筭有首以髮筭連言則髮有著筭明矣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擗筭也折
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
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擗壯乙反。擗筭者以擗之
今時刻鏤擗頭矣卒哭而筭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
歸於大家而著吉筭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筭尊
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擗在大家宜言婦終之者終
子道於父母之恩。擗莊中反鏤劉音陋擗他狄反

大音秦劉疏注擗筭至之恩。釋曰案記自云惡筭
唐我反。疏之有首也即惡筭自有首明矣而傳更
云筭有首重言之者但惡者直不有理羸惡非木之名
筭然斬衰筭用擗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
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擗木為惡木也又云惡
筭者擗筭也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擗木之
承惡筭之下恐折惡筭之首故傳辨之以記折筭首文
不可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首為初死惡筭有首至卒
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首為初死惡筭有首至卒
哭更著吉筭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
筭者象筭也者傳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為之據大夫
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皆玉也鄭云擗者以
擗髮時用象擗鄭云擗亦非木名案玉藻云擗者以
擗髮時用象擗也彼擗木與象擗相對故鄭云擗者
以擗之木為擗也彼擗木與象擗相對故鄭云擗者
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曰擗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
爾蓋擗以為為擗長尺而總八寸彼為姑用擗木為
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但此用擗木彼為姑用擗木
不同

知為下內殺其福稍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
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
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後聖謂黃帝是
黃帝始有布帛是時先知為上後知為下使體者邊
幅向易於體便此為喪服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
而敵之可也注此為喪服者入案郊特牲云緇布冠不
復用也白布冠質以為冠也三代改制齊冠不
下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為行道朝服之冠間二代
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為行道朝服之冠間二代
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為喪冠也若
衾者謂辟兩側空中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
胸有末鄭云屈中云胸則此言尚者亦是屈中之稱
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矣幅別
皆然也云祭服為朝服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
臣以玄冠冕與爵弁為祭服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
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為祭服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
服中魚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為十二幅
狹頭向工不須辟積其餘背間已外皆辟積無數似

喪冠三辟積無數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
陽後為陰故前二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
衣裳士一也若齊裳內裏外
象十二月也若齊裳內裏外
者外展之疏注齊緝至一展之○釋曰據上齊斬五章
據衰裳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
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止有斬不齊故云若也
言裳內裏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
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
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
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總麻並齊衰既有針
功緝之名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負廣出於適
寸負在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負廣出於適
寸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疏注負在至一寸釋
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辟領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

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出於衰者，

旁出衰外不著也。疏注：博廣至知也。釋曰：此辟領廣

比肩前衰而皆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傳是寬狹

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為博。右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

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為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

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

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

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也者，一相與與辟

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

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

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

也。衰長六寸，博四寸。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

在。疏注：廣衰至不在。釋曰：衰長者，據上下而言也。

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

言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衰威無所不

在。疏注：廣衰至不在。釋曰：衰長者，據上下而言也。

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

言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衰威無所不

在。疏注：廣衰至不在。釋曰：衰長者，據上下而言也。

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

言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衰威無所不

者以衰之言推孝

有哀推之志，負在背者，荷負其

悲哀在背也。云適寸

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

魚念餘事是其四

也。衣帶下尺，衣帶下尺者，要也

有悲痛是無所不

也。衣帶下尺，衣帶下尺者，要也

古曠反。疏注：衣

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

哀推在於偏體

亦名為衰。今此云衣據在，上曰

衣舉其實稱云帶者

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者

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開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

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
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
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姊之喪故也二三
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
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袂橫既與深
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緣口
淨淺亦與深衣同寸半
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
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
半其受冠者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疏注衰斬至
日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
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總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
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二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
異冠同者以其二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
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至
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
升布為冠以其葬後衰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云
衰斬衰也者總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二升半

為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
斬此三升并是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
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
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
升齊衰之下也者齊服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
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齊衰正服變而
受之此服也者下注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
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
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
三升故云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
升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
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
凡不著之者服疏注言受至父母○釋曰此據父卒
之首主於父母為母齊衰三年而言也云言受以
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
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為母服也者據父卒為
母而言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詁云齊衰
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

小功當冠當一
小功當冠當二
小功當冠當三
小功當冠當四
小功當冠當五
小功當冠當六
小功當冠當七
小功當冠當八
小功當冠當九
小功當冠當十
小功當冠當十一
小功當冠當十二
小功當冠當十三
小功當冠當十四
小功當冠當十五
小功當冠當十六
小功當冠當十七
小功當冠當十八
小功當冠當十九
小功當冠當二十
小功當冠當二十一
小功當冠當二十二
小功當冠當二十三
小功當冠當二十四
小功當冠當二十五
小功當冠當二十六
小功當冠當二十七
小功當冠當二十八
小功當冠當二十九
小功當冠當三十
小功當冠當三十一
小功當冠當三十二
小功當冠當三十三
小功當冠當三十四
小功當冠當三十五
小功當冠當三十六
小功當冠當三十七
小功當冠當三十八
小功當冠當三十九
小功當冠當四十
小功當冠當四十一
小功當冠當四十二
小功當冠當四十三
小功當冠當四十四
小功當冠當四十五
小功當冠當四十六
小功當冠當四十七
小功當冠當四十八
小功當冠當四十九
小功當冠當五十
小功當冠當五十一
小功當冠當五十二
小功當冠當五十三
小功當冠當五十四
小功當冠當五十五
小功當冠當五十六
小功當冠當五十七
小功當冠當五十八
小功當冠當五十九
小功當冠當六十
小功當冠當六十一
小功當冠當六十二
小功當冠當六十三
小功當冠當六十四
小功當冠當六十五
小功當冠當六十六
小功當冠當六十七
小功當冠當六十八
小功當冠當六十九
小功當冠當七十
小功當冠當七十一
小功當冠當七十二
小功當冠當七十三
小功當冠當七十四
小功當冠當七十五
小功當冠當七十六
小功當冠當七十七
小功當冠當七十八
小功當冠當七十九
小功當冠當八十
小功當冠當八十一
小功當冠當八十二
小功當冠當八十三
小功當冠當八十四
小功當冠當八十五
小功當冠當八十六
小功當冠當八十七
小功當冠當八十八
小功當冠當八十九
小功當冠當九十
小功當冠當九十一
小功當冠當九十二
小功當冠當九十三
小功當冠當九十四
小功當冠當九十五
小功當冠當九十六
小功當冠當九十七
小功當冠當九十八
小功當冠當九十九
小功當冠當一百

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
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多一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
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又
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
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為大
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
者據彼經總言是極盡陳列衣
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義
三
七

